

## 新时期农民启蒙的经济理性面相〔\*〕

○ 李卫朝

(山西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西 太谷 030801)

〔摘要〕农民的经济理性是根据所处社会的经济制度、生产方式、义利观念、文化背景、个体权利、道德规范、交往方式、市场范围等,在经济生产活动中综合考虑做出的,有利于自己以及家庭乃至共同体的生存安全、最大利益、最大效用的理性选择。“新时期”以来,农民的经济理性伴随着上述诸多因素的变化与农民的反省互动,经历了“等意交换”——传统生存理性的回归、离土不离乡——“生存理性”的首次突围、离土又离乡——“生存理性”的再次突围、商品生产——市场理性的崛起、返乡——经济理性的趋于成熟等几次变迁,这一变迁过程恰恰就是农民启蒙在经济领域的具体体现,呈现了“新时期”以来农民启蒙在经济生产活动中的经济理性面相。

〔关键词〕新时期;农民启蒙;经济理性

### 一、农民启蒙与经济理性

改革开放开创的持续至今的历史转折年代是谓“新时期”。在这一时期的历史脉络中,“农民”包含着丰富的含义,既是一种职业概念——从事农业生产,又是一种身份概念——“乡下人”,还是一个阶级概念——与工人阶级相对,更是一个文化概念——传统文化的主要承载者。尽管陆学艺先生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将农民划分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工、雇工、农民知识分子等多个阶层,<sup>〔1〕</sup>但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特有的户籍制度等原因,农民作为多重含义的概念仍然继

---

作者简介:李卫朝(1974—),山西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国农民启蒙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时期中国农民启蒙研究”(项目编号:12CZX081)的阶段性成果。

续存在,农民仍被站在农民之外的人们视为“小农”,认为他们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往往是非理性的。与之相反,我们站在农民的立场,认为生活在底层社会的农民既是一个基本生存的维持者,更是一个最大利润的追求者,“农民在生存困境的长久煎熬中世代积累传承下来并使其家系宗祧绵延不绝的岂只是理性,那应该称为生存的智慧”。<sup>[2]</sup>这种“生存智慧”正是农民的理性选择在经济生产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就此而言,我们提出农民的经济理性就是其根据所处社会的经济制度、生产方式、义利观念、文化背景、个体权利、道德规范、交往方式、市场范围等,在经济生产活动中综合考虑做出的,有利于自己以及家庭乃至共同体的生存安全、最大利益、最大效用的理性选择。但是,由于受落后的生产方式、人多地少的困境、“水深齐颈”的生存状态、社会经济制度的限制、农民个体政治权利的少寡、宗法共同体的心理控制、血缘亲缘地缘关系的作用、传统义利观的影响等诸多因素的束缚和制约,农民的经济理性长期处于一种潜在和模糊的状态。

新时期以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转型,农业政策的逐步调整,农民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权益逐步扩大,农民逐渐从外部环境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生产活动范围得以拓宽、生产方式得以提高、自主生产经营得以保障,其经济理性才得以逐渐从潜在走向显在,从模糊走向明晰,全面迸发涌现出来。正如秦晖所言:“只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作为交换行为的主体摆脱了对共同体的依附,他们的理性才能摆脱集体表象的压抑而健全起来。”<sup>[3]</sup>从家庭承包责任制到乡镇企业,从乡镇企业到外出务工,再从外出务工到理性返乡创业,中国农民一步步地突破各种外部环境的制约和束缚,逐渐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找准自己的定位与目标。这一过程一方面得益于外部环境的改变,另一方面也是农民勇于运用自身经济理性进行抗争的结果,“他们在寻求生存的过程中,不仅在有意无意之间改变着行为规则和制度约束,改变着资源的组合方式,而且也在不断地反观自己的行动,反省这些行动的后果”。<sup>[4]</sup>这两方面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了农民经济理性的解放与发展。

从启蒙的视角出发,新时期农民的经济理性从潜在走向显在、从模糊走向明晰、全面迸发涌现出来的过程正是农民启蒙的过程!正如康德所言:“启蒙就是人类脱离自我招致的不成熟。不成熟就是不经别人引导就不能运用自己的理智。……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 Sapere aude(敢于知道)!这就是启蒙的座右铭。”<sup>[5]</sup>由于经济生产活动在历史上受到各种外部桎梏的束缚,农民的经济理性被“蛰伏”,因而农民就处于“不成熟状态”。新时期以来,农民的经济理性从“集体表象”的压抑、生产方式的制约、各种制度的束缚、传统义利观念的影响中解放出来,在不断调整的农村政策的指引下,农民开始敢于在自己的经济生产活动中运用理性进行选择,从而逐渐地走出“不成熟状态”。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新时期农民在经济生产活动中逐渐趋于合理的理性选择恰恰正是农民启蒙的过程!

我们的探讨从此开始。

## 二、“等意交换”——传统“生存理性”的回归

诚然,传统宗法性质的村落共同体在历史上对农民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形成了一定的控制,抑制着农民个体思维的发展,阻碍着农民个体理性的运用,并使农民处于“神秘”的共同参与之中。但是,村落共同体同时给予农民逃避竞争、分化、风险、动荡的“保护”,使农民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这就是秦晖所言的宗法共同体对农民的束缚与“保护”。<sup>[6]</sup>建国之后,在以社会主义为内容的价值取向的支配下,人民公社制度的实施,一方面将农民从宗法共同体的控制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却用集体指令替代了农民个体的理性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农民的自主权(比如农民到农业以外进行就业受到限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历史进行清算和总结的同时,以人民公社制解体为开端的农村社会改革逐步展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平等的土地再分配,“竞争机制”的引入,相对平等、开放的城乡关系的建立等等,为农民提供了一个比较自由的“社会结构”。自主生产经营权利的获得,使农民的经济理性得以复萌,他们开始灵活自主地选择多种多样的经济生产方式。由于相对比较落后的生产方式,在“生存理性”的支配下,农民的生产活动不得不再次向村落共同体回归,寻找合理的生产合作方式,寻求村落共同体对其经济生产活动的保护。但是,这种回归并不是一种倒退,而应该是螺旋式的上升,是一种理性的回归,这种回归是摆脱宗法控制之后的理性选择,是一种超越式的回归!从农民启蒙的角度而言,这正是农民的经济理性在被压抑或被替代之后的重新释放。

在村落共同体范围内,为了追求生产过程中的代价最小化,人民公社制度废除的传统“搭伙”“搭套”“伙种”等以交换生产力内容获得农业利润的方式再次在农村社会出现,多个家庭之间展开互助合作,进行劳动力与劳动力、劳动力与畜力、畜力与畜力、畜力与农具之间的交换,代耕、帮工、伙养役畜、共同租种、共同雇工等成为改革开放之初农民耕种的主要形式。这种既不等时又不等量更不等价的交换,从经济利润的角度来看,当然是“不划算”的,但是从当时农村的经济社会环境而言,却正体现了农民经济理性的“狡黠”。因为“能不能,或者说会不会参与这种交换,对当事者来说,它意味着你是否能够获得合作机会和实现经济利润的合作伙伴。”<sup>[7]</sup>对于农民而言,在既有条件下备全畜力与农具是一种多余的开支,因此他们需要的是在“伙种”中创造那种需要畜力或农具时便能够借到的自信。传统的义利观念在此仍然发挥着重要的功能,要实现一户家庭之“利”只有在维护了多户家庭的合作经营之“义”中才能得到实现,舍此之“义”则无一己之“利”!因此这一时期农民的经济理性表现为“文化意义很强的‘等意交换’”,或谓之“道德灵魂的交换”。<sup>[8]</sup>这是传统村落共同体文化的回归与复兴,是血缘、地缘关系在农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作用的再次发挥,这也同时证明了虽然土地实现了家庭承包责任制,使用权归个人所有,但在生产过程中农民仍然能够理性地进行着有序的组合。

虽然在村落共同体范围内进行着“等意交换”的合作生产方式,但是,经历了“饿怕了”的年代,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农民仍然保持着齐全的耕作模式,这块地种粮,那块地植棉;坡地栽薯,山地种树;夏季收粮,秋季收豆;家家养猪,户户种菜……“穷怕了”的农民小心翼翼地利用天时、地利条件,经验性地经营着那几亩薄田,维系着家庭的生活和地位尊严(脸面)!同时,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农民开始尝试性地采用科学的“间种”“套种”方法,选择化肥、农药等先进的农业生产资料。这种“内向型”开发土地的农业生产其根本是为了达到“吃喝穿不求人”的目的。这就是所谓的农民“生存理性”的延续,是在农民个体自主权利相对扩大、农业科技水平逐步提高的背景下“生存理性”的进一步发展!

从农民启蒙的角度而言,农民的经济理性之所以得到释放,主要得益于农民、农村、农业政策的调整,这是农民运用经济理性的前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正确处理了公与私的关系,原来被纳入到集体、国家的农民的“一己之私”获得了合法的身份,“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这极大地刺激了农民经济理性的释放。这种经济理性首先直指农民及其家庭的生存,即如何维持保障一家人的生活!这是农民经济理性的核心问题,这个问题直接关乎农民在其村落共同体范围内的地位与尊严。其次,选择何种农业生产方式以规避农业生产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是农民经济理性所要面对的第二个问题,这个问题直接影响着农民的生存保障。再次,如何取舍传统的义利观念,是农民经济理性所要面对的又一个抉择甚至是比较痛苦的抉择,这个抉择对于农民实现自身的现代化转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之初乃至更长的一段时间,农民的经济理性正是在这些繁杂的问题面前进行着权衡比较,亦步亦趋地走出“不成熟状态”。但是,随着农业生产工具科技化水平的提高,人多地少问题的凸显,农业生产边际报酬逐渐趋零,农民这种“内向型”向土地求生存的理性选择再次陷入困境,这就迫使农民的经济理性必须突破向土地求生存的选择,在农业生产之外寻找出路。

### 三、离土不离乡:乡镇企业——传统生存理性的首次突围

乡镇企业是农民为了能够在“弄够口粮之外能有闲钱”所寻找的第一个出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在当时的理论界引起了巨大的热情,很多人由此找到了中国农村现代化的独特模式,认为乡镇企业“为华夏民族从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提供了可以依托的微观社会组织基础”(甘阳语),既体现了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原则,又符合中国的社会制度以及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而且继承了传统家族文化的精髓,体现了中国“群社会”的本质,是真正体现中国特色的社会发展之路。<sup>[9]</sup>对于这种高调评价乡镇企业的论点,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认为这些高调唱响乡镇企业的论点由于急切地试图提出“非西方的现代化道路”,都存在明显地把个别案例普遍化和理想化的倾向,<sup>[10]</sup>“离土不离乡”在本质上是一个“等级身份制”问题,而身份制下“乡镇企业”内部的地缘关系、宗

法关系、依附关系更阻碍了现代企业文明的形成。<sup>[11]</sup>关于这场争论,无需再多着墨,历史已经给予了雄辩的回答。如果允许我们去意识形态地从农民自身来分析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可以说乡镇企业是农民在改革开放之后获得了相对自由的空间之后,农民经济理性的一次突围。

农业的过密化始终是中国两千年历史上制约农民的亘古问题。就地兴办乡镇企业,是农民在改革开放之后获得了弃农务工经商自由进行反农业过密化的理性新选择,这种选择是农民作出的不得已而为之的“并非最次”的被迫选择,“不过是农民在原有城乡格局和工农体制下迫不得已的创造”。<sup>[12]</sup>在多地少、农业边际报酬逐渐趋零的现实制约下,为了挣得一些现金以补生活之急,创办乡镇企业是在离土不离乡的基础上“为扩大乡亲们的就业机会”和“为本乡本土增加福利”,而不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为扩大乡亲们的就业机会”和“为本乡本土增加福利”对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胜利,说明了农民创办乡镇企业仍然是将传统的功义观念置于首要的地位!

“重农轻商”“重本抑末”是中国两千多年形成的重要观念。“士农工商”的等级排序使农民形成了牢不可破的“农本”思想和“轻工”“轻商”的观念,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农民的择业视野非常狭窄,基本上不愿也不能从事种植业以外的行业,副业也只有少数精明的农民在小心翼翼地从事,当然就不会明白比较收益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的转型,为农民弃农务工经商创造了宽松的外部环境,头脑灵活的农民很快意识到了“种田不划算”,于是突破重本抑末观念的桎梏,大胆从农业转向务工、经商,在乡村的土地上创办了属于自己的乡镇企业。这是农民经济理性对传统“重农轻商”“重本抑末”观念的突破!

“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的古训使农民形成了重土安迁的生活习惯,对于中国农民而言,但凡有生路,谁愿舍弃自己家乡故土安静平稳的生活背井离乡?但是,一方面要执守安土重迁观念,另一方面又要突破农业过密化的现实困境。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农民的经济理性再次发挥了其创造性——就地创办乡镇企业。“离土不离乡”的乡镇企业既实现了农民弃农务工经商的追求,又满足了农民安土重迁的习惯。因此,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是农民面对安土重迁与农业过密化的两难困境中所进行的一次伟大创造!

乡镇企业的本土性以及“为扩大乡亲们的就业机会”和“为本乡本土增加福利”的目标,注定了其建立、发展和生产、运营必然具有先天的血缘、亲缘、地缘关系的特性,而这与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必然会产生冲突与矛盾。乡镇企业在先天的血缘、亲缘、地缘关系与后天的市场经济关系里寻找动态的平衡,冀图在血缘、亲缘、地缘关系规则与市场规则的交融过程中,实现对传统血缘、亲缘、地缘关系的注重,这也是这一时期农民经济理性选择的又一特色!此外,乡镇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却未能意识到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重要性,这充分证明了这一时期农民经济理性存在很大的局限性。

因此,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既不是出自政治领袖的意志,也非来自经济学家

的顶层设计,只不过是乡土中国的现实生存困境迫使农民经济理性对传统的一次突围而已。从农民启蒙的角度而言,农民经济理性的发挥一方面是为了在经济生产活动中寻求更大的空间,但另一方面,经济理性的运用又会受到来自传统观念的阻挠,在既有的条件下,农民的经济理性不可能一下子实现质的飞跃,往往会在这两者之间寻求妥协。乡镇企业的创办就是这种妥协的结果。正因此,乡镇企业的命运必然多劫。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当江南沿海的乡镇企业纷纷遭遇如何优化配置资金、技术、劳动力和资源,如何减少或降低污染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如何参与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等等难题时,内陆的农民在失败的痛苦中惊醒,他们的经济理性再次实现突围,放弃“离土不离乡”的诱惑,勇敢地涌向城市,在全国范围形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进城务工队伍!

#### 四、离土又离乡:进城务工——传统生存理性的再次突围

我国经济体制转轨、社会结构转型和工业化、城市化迅猛发展,为农民向城市流动转移就业创造了体制条件和就业条件;城乡壁垒的松动,使农民走出土地进城务工成为可能。伴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渐建立和完善,商品流通领域的逐渐扩大,农民物质生活资料的满足渐渐从依靠土地转向依赖市场。但由于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还没有完全去除,农业的比较效益明显低于工业,这就必然导致农民在有限的土地上靠农业生产所能够获得的“现钱”是有限的,“种田不划算”成为所有农民的真切感受。虽然政府也在积极推动农业生产的升级换代,推广新品种、扶持新项目等等,但由于农产品生产周期长,往往容易陷入蛛网循环<sup>[13]</sup>之中,这就给农民引进新品种带来了极大的风险,而与之相对,这种风险在无所谓生产周期的劳动力市场上却不存在。既然进城务工能够获得比单纯农业生产较高的比较效益,农民当然选择放弃农业生产而进城务工。如果说“离土不离乡”就地进入乡镇企业务工还受到传统重本抑末、安土重迁观念的影响和束缚,那么,“离土又离乡”的进城务工则意味着传统重本抑末、安土重迁观念的坍塌。

1990年代,农民负担总体呈上升趋势,年均增长幅度都超过同期农民收入增长幅度。再加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彻底、财政体制不完善、管理与监督体制不完善等原因,地方政府借机乱摊派、乱收费,日益加重了农民负担,导致农民不堪重负。<sup>[14]</sup>当农民附着于土地增收致富无望的时候,身边通过进城务工经商致富的农民给他们提供了又一条“离土又离乡”的致富路径——抛地进城务工。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农民选择进城务工既是农民对繁重的税费负担的一次反抗,同时又是农民实现增收致富的又一次理性选择!

农民进城务工并不像有些学者所担心的那样是盲目的、无序的甚至是可怕的。为了提高进城务工的安全和降低失败的风险,他们进城是有其自身的运作机制和规律的,即“亲戚带亲戚,老乡带老乡”。有研究指出,亲缘、地缘关系网络是农民传递信息的渠道和进行流动决策的依据,在这种人际关系连带型的流动中,农民能够很快找到工作安顿下来,并在新环境中形成共同生活的亲缘、地

缘关系群体,成为他们持续流动、改善生存境遇的重要依托。“以亲缘和地缘为主的人际关系所形成的网络支持了整个的流动过程,从而使流动的不确定性和流动者的不安全感大大降低”。<sup>[15]</sup>这种在农民进城务工过程中形成的“关系型网络”,也是农民的理性选择,是将传统农业社会中对家族群体的依赖关系搬迁至进城务工之后的新生产生活环境,以将自己进城务工的代价和风险降到最低。就此观之,农民进城务工既是对传统的突围,同时又是对传统的继承和延伸。

从农民启蒙的角度而言,正是由于农业生产比较效益低下、税费负担日益加重,刺激了农民经济理性的再次突围。这次突围同时还得益于农民对现代化都市生活的向往与追求,以及对传统重本抑末、安土重迁观念的舍弃。农民启蒙正是在现代性与传统的紧张中不断推向前进的。但同时也应注意到,传统对农民经济理性的影响是深远而持久的,农民启蒙正是在对传统的突围和继承中发展着。

### 五、商品生产——市场理性的崛起

在大批农民背井离乡进城务工的同时,仍有部分农民坚守在土地上,从事着传统农业的耕作,维持着中国农业的发展。在这一历史进程中,这些劳作在土地上的农民,其经济理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刺激下,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转型,逐渐从传统自给自足的生产转向商品生产,突破了传统狭隘的市场意识、商品意识和消费观念,实现了中国农民历史上的最大转变。这是坚守土地的农民经济理性的巨大转型,是新时期以来坚守土地的农民最具革命性的变化。

从1990年代开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农村的逐渐建立,坚守在土地上的农民逐渐打消了“饿肚子”的顾虑,开始从原来家家户户“少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多而精”的生产模式,从为保障自家生活的种植模式转向为迎合市场生产的商品种植模式,有些头脑灵活的农民甚至放弃了传统的农业耕作,开始在土地上从事养殖业,以赚取更高的经济利润。在市场里寻求更大的利润成为坚守土地的农民的首要目标。这是农民的经济理性艰难地突破传统义利观念之后的痛苦抉择。传统的小农意识和小生产意识逐渐退却历史舞台,市场意识和商品意识逐渐在农民心里慢慢萌发、成长并茁壮起来,其消费观念也从“节衣缩食、精于仓储、守财如命”渐渐转向追求财富增长与生活水平改善。

与此同时,在改革开放之初颇为兴盛的传统“搭伙”“搭套”“伙种”等生产方式已逐渐失去踪影,多户家庭一起生产劳作的轰轰烈烈的劳动景象已成为历史记忆,那种既不等时又不等量更不等价的交换被一切以金钱来衡量的等价交换所代替。传统血缘、亲缘、地缘关系也逐渐褪色,父子之间、兄弟之间、亲戚之间、邻舍之间的那种脉脉的亲情、人情、友情,逐渐被冰冷的金钱、利益冲蚀得消失殆尽,传统“义以为上”的“等意交换”在80年代回归了一段时间之后又再次消失。市场力量持续冲击着村落共同体,农民的经营生产对于村落共同体的依赖大大减弱,即使轰轰烈烈的新农村建设运动也很难将农民凝聚在村集体周围,只愿自家埋头致富使村落共同体文化一步步走向萧条。

农民启蒙首先指向现代性,在现代性的指引下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革,这种变革是伴随着农民文化价值观念的转变而逐渐实现的。市场经济的推进将竞争、进取、冒险等现代文化价值观念熔铸进农民的文化心理,但同时又对传统的价值观念形成冲蚀,“义以为上”的义利观、村落共同体文化、亲情人情友情等本应该保留的传统也消失殆尽。正如贺雪峰所言:“现代性不仅在器物层面,而且在观念(灵魂)和逻辑层面,在根本的行为动力和人生目标上面改造和重塑中国农村。现代化这一次不只是粗疏地掠过传统,而是细密地改造和改变传统,是彻底地消灭传统。”<sup>[16]</sup>农民经济理性的现代性走向带来了新的希望,但同时又带来了新的困惑;传统的流失促进了农民的进步,但同时又让农民感到了些许的失落。在中国农民经济理性变迁的过程中,现代的逼近、传统的流失究竟是中国农民、农村之幸还是不幸?

## 六、返乡创业——经济理性的成熟趋向

2006年农业税的全面取消、2008年的金融危机、经济结构的调整、土地流转制度的实施、农村产业结构的升级等等一系列的因素,影响着进城务工的农民开始大批地离城返乡,形成了所谓的农民工“返乡潮”。如果说90年代农民大批进城务工经商形成的所谓“民工潮”是农民的经济理性做出的选择,是生存理性的突围,那么,今天的“返乡潮”也是农民的经济理性的选择,是农民“对自己所拥有的资本、对城市和乡村的再认识以及对生活的满意度等各种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sup>[17]</sup>进行理性比较分析的结果,是农民经济理性趋于成熟的表现。

在城乡二元体制下,户籍制度永远是进城务工农民心头隐隐的痛,绝大多数农民的“城市梦”都将因为现行的户籍制度而梦碎城市。但城市的务工生活使农民具有了观察、分析与预测市场的能力,并培养了他们在技术上的一技之长,使农民获得了文化资本;辛勤的劳动与节俭的生活为农民积攒了微薄的积蓄,使农民获得了经济资本;通过血缘、亲缘、地缘和私人等关系在城市里务工生活逐渐形成了农民的社会关系网络,使进城务工农民获得了社会资本。当他们由于年龄原因在城市的工作空间日显狭仄,“城市的过客”心理使他们对城市的认同感以及城市生活的满意度会逐渐降低,这些资本的拥有为他们再回到乡村生产生活提供了一定的自信。由此可见,一方面是城市工作生活空间的狭仄和城市梦的破碎,另一方面是相对安逸的农村生活以及自身所积累的资本,在这种理性权衡比较下,一些农民开始理性地返回家乡,运用自己在城市所积累的资本进行创业。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进城务工农民的返乡创业是他们在对城市生存空间与乡村生活的满意度以及自身资本进行比较分析基础上的理性选择,尽管这种选择带着一种无奈的酸痛,但毕竟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并非最次的选择。

进城务工农民返乡创业的这种理性选择,其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未来中国农村社会的发展趋向。中国社会科学院杨团认为,农村的各种社会问题现在已经基本“见底”,农村大量的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农村人



口的社会结构造成了农村的必然衰落,农村现有的生产力跟整个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脱节,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现象。亟待改观的农村形势必然使中国在未来的五到十年形成一个返乡的高潮,而其中最主要的是生于农村长于农村的第一代农民工,他们在城市务工二十余年,耳濡目染社会发展,成为农村骨干的可能性最大,他们的返乡会带动农村社会、经济、文化力量的回升。从这个层面上来说,进城务工农民返乡创业正顺应了中国农村社会的发展趋势。

进城务工农民的“返乡潮”给予我们一定的警醒,我们应该以一种全新的视角重新审视农民启蒙的终极指向,也许让农民回归土地才是农民启蒙的根本目的。当然这种回归不是简单的回归,而应该是经现代性启蒙之后的超越式回归。回归之后的农民将会是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将会创造一种全新的文明样态!

### 七、不是结论的结论

新时期以来,农民的经济理性经过了从生存理性的回归——“等意交换”到生存理性的两次突围——“离土不离乡”与“离土又离乡”,再到市场理性的崛起——商品生产,最后在农民的返乡创业中逐渐趋于成熟,而这一系列的变迁,无不与国家政策的调整有着紧密联系。所以,未来要推动农民启蒙和农民经济理性持续变迁,对于政府而言,“就必须从改变限制农民选择范围的外部条件着手”,调整农民、农村、农业政策,从政治上赋予农民更大的权利,从经济上给予农民更大的选择空间,保障农民最大限度地运用自己的理性尤其是经济理性的自由。从这个层面上来说,政府是农民启蒙的主要外在推动力量!此为其一。

其二,从农民启蒙的内在推动力量而言,新时期农民经济理性的变迁是农民突破自身对于步出“不成熟状态”的懒惰和怯懦的过程。传统农民早已习惯于在“保护者”为他们设定好的轨道上“安逸”前行,他们从不考虑去争得“安逸”之外的自由,并且认为步出“安逸”是非常艰辛甚而危险的。新时期以来,随着社会的急速转型,传统那条“安逸”的轨道开始转向,农民终于开始勇敢地运用自己的理性挣脱“不成熟状态”这副脚镣,开创另一种全新的生产生活方式。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新时期农民经济理性的变迁其实就是一个农民运用理性发现自身的过程。他们不再做既定规约下的义务工具,不再在既定的规约中寻找自己存在的意义,开始挣脱既定规约勇敢追求自身的幸福生活,开始从自身去寻找生存的价值和意义。这就是农民启蒙的要义!

其三,新时期农民经济理性的变迁与中国传统之间也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启蒙是对传统的批判还是对传统的挖掘?这个问题自18世纪西方的启蒙开始就引起了不同的争议,有人认为传统可以作为一个毫无根据的成见而被抛弃,也有人认为启蒙之于传统“不是去破除那些普遍的成见,而是运用他们的睿智来发现贯彻于其中的隐藏的智慧”。<sup>[18]</sup>而从新时期农民经济理性的变迁,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农民启蒙一方面应该是运用理性对隐藏在传统(成见)中的智慧进行发现,并且让这些传统(成见)以及其中所涉及的理性延续下来;另一方面,

对那些建立在迷信基础上的传统则要通过启蒙加以消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对于农民而言,传统的蜕变是一个比较痛苦的选择过程,并且受现代化负面的影响导致不该流失的传统的被祛除,导致在新时期农村社会变迁过程中相应地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道德的滑坡、亲情的淡漠、义以为上的沦丧、竞争导致互助的淡化等等,这些都是在未来农民启蒙中应该重视的问题。

其四,新时期农民经济理性的变迁是“中国农民一步一步地通过自己有目的的行为,逐渐地改变着行为规则和制度约束,改变着资源的组合方式”,<sup>[19]</sup>市场经济理性渐趋成熟、小农经济“盲目性”逐渐弱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农民当然地将现代化作为追求的目标,但是,现代性的危机在城市生活的肆虐,却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未来农民启蒙的指向。今天,我们不应该再执迷于“现代化”就是“西方化”的误区,应该跳出现代化的西方模式,依托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资源,开创现代化的中国模式。当前,中国正处于历史的拐点,传统文化经过一百年的萎缩在今天的真正崛起,给中国,给农民,给启蒙以新的希望与使命!

### 注释:

[1] 陆学艺:《“三农论”——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417-424页。

[2] 郭于华:《“道义经济”还是“理性小农”——重读农民学经典论题》,《读书》2002年第5期。

[3] 秦晖:《传统与当代农民对市场信号的心理反应——也谈所谓“农民理性”问题》,《战略与管理》1996年第2期。

[4][12][19] 黄平:《从乡镇企业到外出务工》,《读书》1996年第10期,第70、66、69-70页。

[5] 康德:《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回答:什么是启蒙?》,施密特编:《启蒙运动与现代性》,徐向东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1页。

[6] 秦晖、金雁:《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语文出版社,2010年,第124页。

[7][8] 释然:《文化与乡村社会变迁》,《读书》1996年第10期。

[9] 王颖:《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内容提要。

[10] 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纪的终结与90年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78页。

[11] 秦晖:《“离土不离乡”:中国现代化的独特模式?——也谈“乡土中国重建”问题》,《东方》1994年第1期。

[13] 所谓蛛网循环是指农业产品市场上的周期性波动。由于农产品生产周期长,其决策依据现时销售价格刺激下产生的预期,而实际市场价格却取决于前一周期的生产规模。

[14] 曹锦清通过对中原地区农民的调查,在《黄河边的中国(增补本)》一书中翔实地记录了当时中原农民负担加重的状况。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增补本)》,上海文艺出版社,2013年。

[15] 郭于华:《传统亲缘关系与当代农村的经济、社会变革》,《读书》1996年第10期。

[16] 贺雪峰:《最近十年农民的理性化进程》,http://www.snzg.cn/article/2007/0904/article\_6850.html。

[17] 周霞:《回乡,还是留城?——对影响农民工理性选择的因素分析》,《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18] 施密特:《启蒙运动与现代性(导论)》,徐向东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责任编辑:书缘]